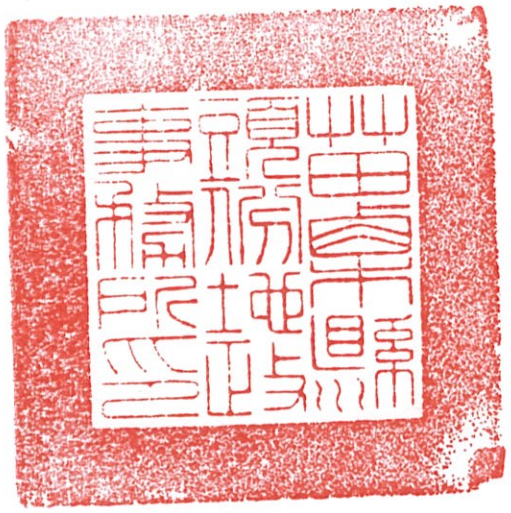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10000550A號
附件：5770



主旨：公告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吳卉卉(更名前：吳惠誼)申請書狀補給登記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本所111年1月21日收件頭地資字第577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11年1月22日起至民國111年2月21日止）。

三、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依法辦理登記。

四、申請登記公告標示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 林智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1年頭地資字第005770號

姓名：吳惠誼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自強段	2060-0000 地號	1221.87	所有權 10000分之156	109年頭地資土字第011326號	
頭份市	自強段	01575-000 建號	103.29	所有權 全部	109年頭地資建字第002437號	